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4)

## 聯合公告

(I) 完成轉讓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II)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就收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II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IV) 恢復買賣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之財務顧問



### 完成轉讓公司之銷售股份

公司經耀環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茂宸證券行使其於耀環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以執行耀環抵押契據,並同意落實由耀環向要約人轉讓287,024,406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0%),該等股份由耀環根據耀環抵押契據以茂宸證券為受益人作出押記,總代價為315,009,285.5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0975港元),惟受限於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支付總代價並待進行有關付款後,方可作實。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已由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結清,且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引致轉讓之背景載於本聯合公告「轉讓之背景」一段。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轉讓完成前,除茂宸證券於耀環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轉讓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87,024,406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0%)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0975港元乃按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之價格釐定。

要約於其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 確認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茂宸證券提供之WH融資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全部代價。

力高企業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之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應付之總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要約人已就WH融資訂立WH融資協議,並以茂 宸證券為受益人簽訂WH抵押契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文鴻先生、梁建海先生及黃冠豪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發出之要約文件及公司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

### 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i)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可能轉讓銷售股份的意向函;(ii)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有關轉讓之兩份每月更新公告;及(iii)公眾持股量公告,內容有關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轉讓公司之銷售股份

公司經耀環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茂宸證券行使其於耀環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以執行耀環抵押契據,並同意落實由耀環向要約人轉讓287,024,406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0%),該等股份由耀環根據耀環抵押契據以茂宸證券為受益人作出押記,總代價為315,009,285.5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0975港元),惟受限於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支付總代價並待進行有關付款後,方可作實。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趙先生根據意向函向茂宸證券支付30,000,000港元作為轉讓之誠意金,其 後於簽署函件後作為銷售股份總代價的一部分;
- (ii) 趙先生進一步以現金向茂宸證券支付220,235,322.92港元;及
- (iii) 餘額64,773,962.66港元根據WH融資由茂宸證券出資。

除由茂宸證券出資的64,773,962.66港元外,代價其餘部分以趙先生的內部資金撥付,主要由趙先生的父親支持。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已由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結清,且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儘管根據WH抵押契據,銷售股份受限於要約人以茂宸證券為受益人所授出之股份押記,但銷售股份之投票權仍歸要約人所有。

### 轉讓之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於進行盡職調查及信納耀環的還款能力後,耀環(作 為借款人)與茂宸證券(作為貸款人)訂立耀環融資協議以向耀環授出六個月期 貸款。為確保耀環之付款責任,耀環同意根據耀環融資協議抵押其收購的所有 股份(於緊接配售完成前為347.760,406股股份)及以茂宸證券為受益人簽訂耀環 抵押契據。緊隨配售完成後,耀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87.024.406股股份, 相當於公司於公眾持股量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0%。耀環於二零一八 年七月二十五日發生耀環融資協議項下之首次違約事件,因耀環未能遵守貸 款價值比規定。及後的違約事件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耀環未能 於首個利息到期付款日期償還利息;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耀環 未能於耀環融資到期日償還任何本金或利息。耀環並無採取行動對違約作出 補救,茂宸證券決定行使其於耀環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以執行耀環抵押契據 及進行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茂宸證券向要約人發出函件,據此, 要約人知悉,茂宸證券將行使其於耀環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進行轉讓,且須待 及一經要約人支付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後,茂宸證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通過電子記賬轉讓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權進行轉讓。儘管發生上述違約事件, 銷售股份的投票權直至緊接轉讓完成前仍歸屬予耀環。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三 月二十五日完成。誠如茂宸證券所告知,緊接轉讓完成前,根據耀環融資協議 耀環結欠茂宸證券之總金額為315.066.394.28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轉讓完成前,除茂宸證券於耀環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轉讓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87,024,406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0%)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有382,704,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 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0975港元乃按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之價格釐定,而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乃由要約人與茂宸證券(作為銷售股份之承押記人)經參考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要約於其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097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20港元有折讓約2.0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約1,090港元有溢價約0.6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約1,077港元有溢價約1,9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約1.081港元有溢價約1.53%;及
- (v) 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日期)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73港元(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有溢價約1,403.42%。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規則3.7公告的刊發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每股1.48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每股1.03港元。

## 要約總代價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975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82,704,000股股份(其中287,024,406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要約將涉及95,679,594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時止,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以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及在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為約105,008,354.4港元。

#### 確認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茂宸證券提供之WH融資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全部代價。要約人無意令就支付WH融資項下之任何負債之利息、還款或提供擔保(或有或其他) 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之業務。

力高企業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之可動用財務資源以 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應付之總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要約人已就WH融資訂立WH融資協議,並以茂宸證券為受益人簽訂WH抵押契據。

####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所接納之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將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索償、產權負擔、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所有第三方權利,連同於要約提出當日或之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或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收購守則准許外,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回且不能撤銷。

## 香港印花税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税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之税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向有關人士應付之款項中扣除。

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結算

要約股份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接納正式完成及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收到有關接納所涉及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以便根據收購守則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 税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及彼等各自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 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 擔責任。

###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或登記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其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海外股東及凡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應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法律顧問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轉讓款項或有關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納之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倘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趙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趙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武漢體育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畢業後,趙先生協助管理其家族企業。趙先生的父親為開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裁兼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金融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航空、科技、安全、醫療保健、物流及文化旅遊。趙先生亦一直於中國累積其他工作及投資經驗,包括金融及服裝業務。趙先生親身投資於單位信託,其投資組合包括美國或加拿大境內發行人的權益工具、高收益債券及可轉換債券,以及於主要從事與個人休閒活動相關的產品設計、生產或分銷及服務的公司(包括汽車、家居建築及耐用品、媒體及網絡公司,以及其他致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公司)的投資。此外,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趙先生於湖北亨基商貿有限公司(「湖北亨基」)(一家服裝製造及加工公司)任職,其最後任職營運經理。於湖北亨基工作期間,趙先生主要負責成衣採購及品牌介紹。

於二零一八年下旬,趙先生開始於香港不同行業尋找投資機會,包括金融業及服裝業,並優先考慮上市公司,由於與非上市公司比較,上市公司有較多融資及集資方式以支持其業務增長及發展。趙先生其後透過茂宸證券識別投資本公司的投資機會。由於趙先生考慮到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及鑑於本集團的皮革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銷售額有限(由中國的外界客戶貢獻相對低可見,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只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6%及3.4%),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市場可能具有增長潛力,趙先生決定透過轉讓投資本公司。

於要約結束後,趙先生有意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管理本集團業務。由於趙先生並無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即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相關經驗,於投入時間熟悉本集團業務時,趙先生有意運用本集團管理層的日常營運經驗發展本集團業務,尤其於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經驗,以免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干擾。

### 買賣公司證券及於公司證券的權益

除銷售股份外,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規則3.7公告的刊發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亦無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持有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 控制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 票權或權利或可就此作出指示;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 控制或訂立有關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就此作出指示;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意向函(有關詳情於規則3.7公告披露)、函件、WH融資協議及WH抵押契據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之任何種類安排(不論是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或不得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 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銷之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該 要約;
- (vii) 耀環、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殊交易之協議或安排;及

(viii)除(a)銷售股份總代價315,009,285.58港元;(b)根據WH融資協議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WH融資應付茂宸證券(作為貸款人)之利息;及(c)根據WH費用函件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WH融資應付茂宸證券(作為貸款人)之安排費用及其他金額外,趙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i)耀環一致行動集團及/或(ii)茂宸一致行動集團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除以上所述者外,

- (1) 趙先生確認,趙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與耀環一致行動集團之間概無共識、安 排、協議或特殊交易;
- (2) 趙先生確認,除意向函(有關詳情於規則3.7公告披露)、WH融資文件(包括(i)WH融資協議;(ii)WH抵押契據;(iii)WH平邊契據;(iv)WH個人擔保;及(v)WH費用函件)及函件外,趙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與茂宸一致行動集團之間概無共識、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
- (3) 趙先生確認,趙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如有)、股東或前任股東(包括耀環一致行動集團及茂宸一致行動集團)之間概無共識、安排(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及
- (4) 本公司確認,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共識、 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

#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264)。集團主要從事皮革產品製造及分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業務。

## 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於(i)緊接轉讓前;以及(ii)緊隨轉讓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                       |             | 緊隨轉讓後及      |             |        |
|-----------------------|-------------|-------------|-------------|--------|
|                       | 緊接轉讓前       |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r>耀環有限公司 | <u> </u>    | <del></del> | 287,024,406 | 75.00  |
|                       |             | ,,,,,       |             |        |
| 公眾股東                  | 95,679,594  | 25.00       | 95,679,594  | 25.00  |
| 合計                    | 382,704,000 | 100.00      | 382,704,000 | 100.00 |

## 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               |          |          | 二零一六年    |
|---------------|----------|----------|----------|
|               | 截至       | 截至       | 四月一日至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期間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               |          |          |          |
| 收入            | 63,900   | 78,937   | 83,256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税前虧損   | (31,466) | (16,676) | (10,795) |
|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 (31,466) | (14,225) | (10,795)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 於二零一七年   | 於二零一六年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               |          |          |          |
|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28,057   | 61,526   | 50,659   |
|               |          |          |          |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資料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 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

要約結束後,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繼續專注發展其現有業務,分別為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以及時裝服飾、鞋履及皮革配件零售。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然而,要約人將對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為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促進本集團增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已物色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或就此進行任何磋商。

董事會由王薇女士、莊文鴻先生、梁建海先生及黃冠豪先生組成。要約人有意提名不少於兩名新董事(包括趙先生)以推進集團之業務經營、管理及策略,現時正物色合適人選。任何該等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之最早日期生效。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會成員組合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維持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25.00%,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就此而言,倘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結束後跌至少於25.00%,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直接於市場或透過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股份,以確保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適當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文鴻先生、梁建海先生及黃冠豪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 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發出之要約文件及公司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

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對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概不發表任何 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 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對要約形成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公司」

指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出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 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

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

授權力之人士

「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 委員會,旨在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條款是否 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而設立

「中毅」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要約條款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

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茂宸集團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

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

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

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 團,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 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代表要約人 提出要約之代理

「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由茂宸證券發 出並經要約人確認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 月二十二日之函件,據此,要約人知悉,茂 宸證券將行使其於耀環融資文件項下之權 利進行轉讓,且須待及經要約人支付銷售股 份之總代價後方可作實

「意向函し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茂宸證券 與趙先生訂立之意向函,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內容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文: 趙先生(作為買方)有意購買而茂宸證券(作 為耀環根據耀環抵押契據以茂宸證券為受 益人作出押記之287,028,000股股份(「標的股份」)的承押記人)有意行使其於耀環抵押契 據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權利以實現耀環向 趙先生轉讓標的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宸一致行動集團 |

指 茂宸證券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 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如有)及/或代表(如 有)

「茂宸集團 |

指 茂宸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茂宸控股」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273)

「茂宸證券」 指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 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茂宸 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趙先生」 指 趙靖飛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唯一股東及唯一 董事 將由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要約 「要約」 指 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一間於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先生 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0975港元 「要約人之證券賬戶」 茂宸證券以要約人名義持有之證券賬戶,要 指 約人須將(i)於轉讓完成後要約人所收購之全 部銷售股份;及(ii)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 購之股份寄存於該賬戶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 「要約股份」 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指 「海外股東」 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住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 立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配售代理 「配售」 指 向獨立承配人配售60.736.000股股份,相當 於公司於公眾持股量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 股本約15.87%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br>台灣             |
|-----------|---|--|
| 「公眾持股量公告」 | 指 | 公司就配售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 「規則3.7公告」 | 指 | 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二零<br>一九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br>括)意向函     |
| 「銷售股份」    | 指 | 耀環根據轉讓向要約人轉讓之287,024,406股<br>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耀環融資」    | 指 | 由茂宸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耀環融資協議授予耀環(作為借款人)本金總額為406,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
| 「耀環融資協議」  | 指 | 耀環(作為借款人)與茂宸證券(作為貸款人)<br>就授出耀環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br>五月十日之融資協議 |
| 「耀環融資文件」  | 指 | 耀環融資協議及耀環抵押契據  |

茂宸證券(作為承押記人)與耀環(作為押記 「耀環抵押契據」 指 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抵押 契據,據此,耀環須向茂宸證券押記寄存於 茂宸證券以耀環名義就緊接配售完成前的 347,760,406 股股份(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減少 至287.024.406股股份)持有的證券賬戶的所 有股份作為耀環融資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之銷售股 「轉讓」 指 份轉讓 耀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計冊成 「耀環」 指 立之公司,緊接轉讓前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75.00%之權益 「耀環一致行動集團| 指 耀環/徐紅偉先生及/或任何與彼等一致 行動之人士及/或彼等的代名人(如有)及/ 或代表(如有)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平邊契 「WH平邊契據 | 指 據,由要約人及趙先生就WH融資協議為茂 宸證券之利益簽立 「WH融資 | 指 茂宸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WH融資協議條 款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之定期貸款 融資,本金總額為171,000,000港元,以就銷 售股份及要約之部分代價提供資金 茂宸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 「WH融資協議」 指 人) 就授出WH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二日之融資協議 茂宸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 「WH費用函件」 指 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 費用函件,訂明要約人有關WH融資的應付 安排費用及其他金額

「WH融資文件」

指 WH融 資協議、WH抵押契據、WH個人擔

保、WH平邊契據及WH費用函件

「WH個人擔保」

指

茂宸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趙先生(作為擔保 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 個人擔保,以擔保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根據 WH融資文件欠負茂宸證券(作為貸款人)的 所有負債

「WH抵押契據」

指

茂宸證券(作為承押記人)與要約人(作為押 記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 日之抵押契據,據此,要約人須向茂宸證券 押記以下各項,作為WH融資之抵押品:(i) 於轉讓完成後要約人所收購之全部銷售股 份;(ii)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 及(iii)要約人之證券賬戶(要約人須將上述股 份寄存於該賬戶)

「趙先生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趙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 人士及/或彼等的代名人(如有)及/或代 表(如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right|

指 百分比

代表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董事

捎靖飛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丰席 王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梁建海先生及 黄冠豪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 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 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 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趙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耀環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 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集團、耀環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 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